



讓課程發展方案的參選 成為學校課程評鑑的一環

專論

葉興華/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課程是學校教育的內容，課程發展乃攸關學校教育成敗的主要因素，而透過課程發展提供學生高品質的教育內容，乃學校和教師不可推卸之責。臺北市為台灣的首善之區，而首善之區所象徵的意義，不僅是人們富足的生活及完善的建設，更重要的是要能透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改革，提供精緻的教育，培育優質的人才，促進社會、國家永續的發展。

近年來，教育中的課程與教學改革已成為國家施政的重點，更是臺北市推動市政建設不宜餘力的一環。臺北市自早期的田園教學、幼小銜接、教學評量改進班、開放教育、小班教學等改革的推動更是頗受好評，並在教育改革過程中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而優質學校的評選活動，更有可能將臺北市的教育發展推向另一個高峰。

在優質學校的九個向度評選活動中，「課程發展」是許多其他向度評審認為最為困難的一項。其主要原因在於「課程發展」常需要以其他的八個向度作為基礎，也就是其他的八個向度之表現都必須達到相當的水準後，方可能獲得「課程發展」獎項。因此，在辦理的初期，其較低的獲獎率實屬必然。

優質學校「課程發展」項目的評選，對於學校的課程發展不啻為一項外部評鑑的活動，而此項活動的評鑑指標具體、評鑑標準明確，是一項具「認可」性質的標準參照性評鑑。因此，學校參與數的多寡，並非影響學校獲獎與否的因素；真正的關鍵點在於學校的課程發展，是否符合了優質學校的課程發展的指標。在這樣的評選精神下，評審戰戰兢兢，希望藉由三階段的評審歷程，發揮外部課程評鑑的功能，導引學校的課程發展。在過去三年的評審活動中，本獎項功能逐漸浮現，今年獲獎的學校均是至少參與兩年以上評選的學校，在歷次的評選過程中，評審都見到了建議事項在這些學校改進落實的痕跡，讓這項課程評鑑能發揮促進學校課程發展的作用。

雖然有些學校未能得獎，有些學校也還在觀望是否參加，謹代表評審對於這些有心參與「課程發展」項目的學校提出下列建議：

一、以促進學校課程發展為前提

本獎項的最終目的在於促進學校的課程



發展，有些參選學校頗能運用這樣的機制，在歷程中尋求課程發展精進之道；但亦有為數不少之學校，礙於行政機關四年內必須參選之規定隨意投件，格式不符規定、內容空洞，或以申請其他獎補助的專案計畫充數。優質學校的評選與其他評鑑或比賽活動的性質不同，是導引學校運作邁向優質化的好機制，各校應善用此機制，即使一年一個項目都很好，為了應付教育局規定而參選，或者是亂槍打鳥的方式實在沒有必要。

二、方案規模須符合獎項參選精神

優質學校的評選活動，顧名思義是以「學校」為對象的評選活動，其評選的內容都是以學校整體的運作做為評選的對象。何謂學校課程的發展，在方案撰寫說明會及優質學校的出版品中都已敘明，故不再贅述。各項課程發展獎項的辦理，就如同學生的多元評量，要給各種不同潛能的學生提供展現的舞臺。因此有以教師個人者、亦有以由老師所組成的團隊者，當然更有以整體學校者參選，而優質學校獎項，正是將這個機會留給學校中全部的老師，故勿以學校中部分教師之得獎方案重複參選。

三、方案內容要切合評選指標

「系統規劃」、「有效執行」、「落實評鑑」、「持續研發」是本方案研訂之初，經由專家學者和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代表所發展出來的四項指標，指標的內涵在教師研習中心所辦理的說明會中均曾加以闡述。這些指標是一個理想課程發展方案所須具備的要件，也是各階段評審評選的依據，四者缺一不可。因此，各校在決定參選時不妨先自行檢視，針對不足之處加以努力。

當然從此四個指標中也明確顯示，參選的課程方案必須是已經完成實踐的方案，但是在歷年的參賽方案中，許多學校卻將本獎項視為申請補助的獎勵方案，方案內容所記載者均為「未來式」。此類的方案多出現在高中職組部分，本文特別在此呼籲，此類方案未能切合本項目之評選指標日後勿再參選。

四、方案內容的敘述需涵括課程發展的要素

參選方案的內容描述除了必須涵括優質學校評選各項目都必須具備的PDCA四部分，即在「系統規劃」、「有效執行」、「落實評鑑」、「持續研發」四個指標的具體實踐外，此外，因為是課程發展一項，課程發展的要素，如目標是什麼、教哪些內容、在何時教、由誰來教、在哪裡教、學習的對象是哪些學生，如何做學習評量等，都必須在有限的篇幅中做適切的說明，在清晰易懂的前提下善用各種圖表是可行的方式。此部分的敘寫在初審時格外重要，在參選者眾的情形下，內容不夠清晰的方案實難受到評審的青睞。

學校課程發展的重要性在教育的歷程中不言而喻。在過去的這一段時口中，許多學校對於課程發展所投注的心力也有目共睹。但課程發展不能盲目的只問耕耘不問收穫，並須藉助課程評鑑力量讓其精益求精。但課程評鑑是課程發展歷程中最為困難的環節，優質學校課程發展項目的評選，正可以為學校的課程發展提供一個外部評鑑的機會，學校可以妥加利用。

而正因此項目具這樣的性質，參與的評審亦應自我期許，在評選的過程能協助參與學校釐清盲點，提供具體的建議，充分發揮評鑑方式中認可模式之精神。